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五）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

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 第 14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唯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主管滿一學期，且評鑑時仍在任者，僅需接受「教學」面向之評鑑。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 第 15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